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正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赵正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 臻： _____

2023年8月18日